

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高雄大學			
課程名稱	實用職場英文口語班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點：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辦公室。 上課地點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106（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）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。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
訓練目標	實用職場英文口語班：本課程將模擬一般的商業情境，搭配職場上較常使用的會話與慣用語句，針對商務所需的溝通技巧進行全面訓練。藉由多樣的商務活動與豐富情境的演練，著重學員的聽力技巧和口說能力，讓學員可以於專業的英語商務環境，自信說出既專業又地道的英文，並具備用英語表達的實務技巧與經驗，以提昇職場的英語表達能力。	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日期	上課時數	內容大綱	45 小時
	2017/03/14	3	week 1:Greeting people & Introducing yourself	
	2017/03/21	3	week 2:The World of Work & Interviews, jobs, and dream jobs	
	2017/03/28	3	week 3:Telecommunications & Cell phones and personal communications	
	2017/04/11	3	week 4:Let' s Eat!& Express about food	
	2017/04/18	3	week 5:Can you help me? & Asking for help	
	2017/04/25	3	week 6:Clothes and Colors	
	2017/05/02	3	week 7:Today' s Trend	
	2017/05/09	3	week 8:Let' s Celebrate!	
	2017/05/16	3	week 9:Technology Today	
	2017/05/23	3	week 10:Let' s Go Somewhere	
	2017/06/06	3	week 11:Talk about clothes & making comparisons	
	2017/06/13	3	week 12:Trends in exercise, family	
	2017/06/20	3	week 13:Parties, invitations, and celebrations	
	2017/06/27	3	week 14:Computer technology	
2017/07/04	3	week 15:Travel preparations		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學歷：◎國中(含)以上。 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(五) 具有基礎語文能力者為佳。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◎遴選方式: 1.依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。2.具有基礎語文能力者為佳。3.皆 e-mail 通知日隔天起算 3 日內完成繳費，未依規定者，本校語文中心逕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。			
招訓人數	30 人			
報名起迄日期	2017 年 02 月 19 日 12:00 起 至 2017 年 03 月 11 日 18:00 止			
預定上課時間	2017 年 03 月 14 日 (星期二) 至 2017 年 07 月 04 日 (星期二) 每週二 晚上 18:30~21:30 上課，共計 45 小時			

授課師資	曾新惠老師。經歷:國立高雄大學 0 年。專長:產學合作班成人英文,職場英語類教學。
費用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實際參訓費用\$1,970 元</p> <p>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1,576 元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394 元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費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、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、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電話:07-5919257 聯絡人:郭小姐</p> <p>傳 真:07-5919258 電子郵件:stilaa72@nuk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: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: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高屏澎東分署】</p> <p>電話: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 http://kpptr.wda.gov.tw/</p> <p>電子郵件:080@wda.gov.tw 傳真:07-8212100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